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毒品犯尿液採驗安全措施

- 一、本措施依據法務部頒「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採尿人員應確實按照本注意事項規定之尿液採驗流程辦理，以確保檢驗結果準確無誤。
- 三、採尿人員受理毒品犯尿液採集時，應先核對其身分證件與本人是否相符。於採集尿液前，應再次核對毒品犯身份，並詢問基本資料以查驗有無錯誤。毒品犯重新採集第二次尿液時亦同。若發現疑問，應當即電話聯繫觀護人室派員協助確認。
- 四、毒品犯等候採尿時，採尿人員態度應謹守專業分際，勿與毒品犯談笑，或接受餽贈、招待，且勿留電話予毒品犯，發覺毒品犯形跡可疑或有其他逾越行為，應即報告觀護人室處理。
- 五、採集尿液前，應命毒品犯將隨身物品放置於置物架，採尿人員如發現毒品犯衣著或隨身攜帶物品、手提包可能夾藏摻假物質或危險物品之虞，應命其脫卸或取出，毒品犯如不配合，應即報告觀護人或法警室理。
- 六、採尿人員應全程監督採尿過程，防止尿液檢體遭摻假、稀釋或調換。
- 七、檢體監管紀錄表及採尿進行簿應確實登載，如有增、刪、塗改，應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於其上。
- 八、尿液委託送驗時，觀護人室應落實檢體及檢體監管紀錄表點驗程序，並不定期通知政風室派員會同辦理。
- 九、送驗檢體點驗完畢應予封存，檢體運送裝載至檢驗車輛之過程應由觀護人室派員陪同。
- 十、觀護人室及政風室應不定期派員監視檢驗單位人員進行尿液檢體之包裝、封緘過程，以確保送驗過程尿液檢體之安全。
- 十一、盲績效檢體之簽收及銷毀時應確實清點，於銷毀時並通知政風室派員會同辦理。

- 十二、盲績效檢體開拆使用應確實登載檢體監管紀錄表、採尿進行簿及盲績效使用檢體紀錄表，並通知政風室派員到場檢視。
- 十三、觀護人室及政風室得隨時透過監視器檢視尿液採集作業，以觀察有無違常情形。
- 十四、採尿報到處及採尿室內應設置安全警鈴，遇有緊急事故即時連線法警室支援處理。政風室得不定時檢測警鈴運作。
- 十五、觀護人室應不定時抽查採尿室作業情形及檢視採尿室之相關配備，以防弊端。政風室亦得不定時測試採尿室警鈴，以維持其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
- 十六、觀護人室應對採尿人員嚴加督導考核，以其品德操守及其工作能力，作為繼續僱用與否之依據。